**关于征求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**

财办会﹝2020﹞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解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，我们起草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，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财政部会计司  罗雪娇 冯翠平

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  100820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8552897   010-68553014

　　电子邮箱：zhiduerchu@mof.gov.cn

　　附件：1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　2．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　　财政部办公厅

　　2020年11月25日